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溧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正投采竞磋-[2022]091202

采购人：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正投采竞磋-[2022]091202
2. 项目名称：漯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161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61 万元
5. 采购需求：建立一个基于互联网和数据中心云数据服务器的，具有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治超数据孪生、运行监管等展示于一体的全流程数字化综合执法与联网监管的漯河市公路超限超载综合执法监管应用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90 日内供货并安装施工完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含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大都会宾馆 2 楼西侧））

3. 方式：现场报名或线上领购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5.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 报名申请表（详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疫情期间参与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注：1、线上领购：以上材料提供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发送至邮箱（lyztzbtb@163.com），并电话确认（电话号码：0519-87891880）。我公司核查报名材料合格后以电子版形式将采购文件发至指定邮箱。有缺项或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不予获取采购文件。

2、现场报名：各供应商须将投标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3、上述资料复印件（1、4 为原件）加盖公章（电子章不予认可）并按顺序排列无需装订；一式两份无需封面目录。如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将拒绝其领购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2F（大都会宾馆二楼西侧））。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9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2F（大都会宾馆二楼西侧））。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踏勘及标前答疑

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标前答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中午 11:30 前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lyztzbtb@163.com）（经确认）递交至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2、说明

采购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3、疫情防控措施

(1) 在采购活动前，根据参与人员规模研究制定活动预案，科学安排座位间距，缩短工作时间，设置场内外提示牌，对参加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扫码核验、信息登记等工作。会议室每隔两小时通一次风，使用完毕后及时消毒。

(2) 因现处于疫情特殊时期，为避免人员密集，请各供应商安排 1 名代表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各供应商代表进入公司时尽量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并出示当日苏康码绿码，配合测量体温，并请全程佩戴口罩，有感冒发热等症状请勿参加。进入开标室在提交响应文件过程中请、有序排队，保持安全距离，并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特殊情况应事先与公司人员联系。

(3)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附件）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进入开评标场所。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 号文执行。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溧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溧阳市燕山中路 18 号交通大楼

联系方式：0519-872681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大都会宾馆 2 楼西侧）

联系方式：0519-87891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蒋先生

电 话：0519-878918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考察地点：__ / 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点 / 分 召开地点：__ / 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至少两轮报价</u> 。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 / 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 / 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 / __； (3) 其他要求：__ / 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u> ； 联系电话： <u>0519-87891880</u> ； 通讯地址： <u>溧阳市平陵西路258号1幢（大都会宾馆2楼西侧）</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按成交金额的1.5%收取</u> ； 缴纳时间： <u>合同签订前</u> 。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

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

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响应文件一正二副**，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凡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5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5.1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代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磋商时启封”字样。
- 15.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要求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评审

16 响应文件的开启

-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6.2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6.3 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16.4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17 磋商小组

- 17.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7.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8.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3.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3.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4.2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取代理费。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9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3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 。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3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4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5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6 其他： / / 。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

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5.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 5.5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分值；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
2	主观分	21分		
2.1	项目实施 方案 (15分)	5分	(1) 现状及需求深化设计：现状分析、业务需求分析、数据需求等多个方面对本项进行深化设计。内容设计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详细性一般，与采购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5分	(2) 总体设计：从总体设计原则、总体架构、数据架构、技术路线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总体设计方案。内容设计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内容比较详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详细性一般，与采购需求存在差距得1分；未见阐述不得分。	
		5分	(3) 对项目整体管理方案、质量保障方案配备等做综合比较，酌情打分。 内容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内容一般、基本可行，得1分； 内容不全、不可行的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2.2	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 (6分)	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项目的培训及售后服务方案，包含运维管理机构 and 人员保证、响应时间、日常巡检、故障处置、应急响应、用户培训等内容，综合比较： 方案详细，可行性强，响应及时，人员安排合理的得6分； 方案较为详细，较为可行，响应及时，人员安排较为合理的得4分； 方案简略模糊，有所欠缺的得2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49分		
3.1	技术要求 (19分)	2分	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具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监测预警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备

		2分	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具备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综合分析系统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查，否则不得分。
2分	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具备交通治超管理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需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承诺函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		
2分	供应商所投软件厂商具备交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2分。			
2分	治超数据孪生可视化系统支持云渲染模型运行，渲染流支持 H.264 编码；支持多分辨率，平台预置常见分辨率，含 1280*720, 1366*768, 1920*1080, 2K, 4K 等。 供应商所投治超数据孪生可视化系统厂商出具承诺函。满足得2分。			
2分	为保障信息安全和底层可维护性，数字孪生引擎不得采用基于国外闭源的商业引擎（如 Unity 引擎、Ventuz 引擎、Unigine 引擎等）。 供应商所投治超数据孪生可视化系统厂商出具承诺函。满足得2分。			
2分	核心三维渲染引擎组件应由自身研发设计，全面掌握产品核心技术，实现可视化系统从配置、部署、升级、维护的全程可控，能够根据用户特定业务需求，提供底层核心高度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供应商所投治超数据孪生可视化系统厂商出具承诺函。满足得2分。			
5分	提供治超数据孪生可视化展示平台以下场景的 DEMO 演示视频： 1、系统使用流渲染技术，在服务端实现三维场景渲染，采用视频串流技术将 3D 渲染画面实时传送给前端画面。满足得1分。 2、系统中包含精细三维场景，包括建筑物外立面、城市道路等。满足得1分。 3、系统三维场景中，包括静态点位、动态点位、三维柱图。满足得1分。 4、系统三维场景中，通过点击静态点位能弹出静态点位详情弹窗；点击动态目标能弹出动态目标详情弹窗。满足得1分。 5、系统三维场景中支持告警气泡弹出。通过点击三维告警事件，弹出告警事件详情弹窗。满足得1分。 注：视频以 U 盘形式提交（U 盘须封装，外封装袋			

			需清晰注明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	
3.2	综合实力 (10分)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0000【提供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证书的得3分。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27001【提供数据中心服务,包括服务器托管、机架租赁】证书的得3分。	
		1分	供应商所投超数据孪生可视化系统厂商具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资格认定的,得1分。	需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备查,否则不得分。
		3分	供应商所投超数据孪生可视化系统厂商具备“ISO9001、保密资质、可视化相关软件著作权”。3个资质都具备,得3分;2个资质得2分,1个资质得1分;不提供,得0分	
3.3	人员保障 能力(16分)	6分	项目负责人(1名):具有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具有ITIL运维专家证书的得2分,具有PMP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得2分;本项最高6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人员需提供近三个月(自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内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
		2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信息系统安全专业认证证书的得2分。	
		2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网络专家证书(CCIE、HCIE)的,得2分。	
		2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系统分析师(高级)证书的,得2分。	
		2分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高级程序员证书的,得2分。	
3.4	业绩案例 (4分)	4分	供应商提供平台建设类项目业绩,有一份得2分,满分4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与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溧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规范道路运输市场的需要培育和发展开放、竞争、有序的道路运输市场，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趋势。超限运输车辆行驶速度低，长时间占用主车道，极大地影响其他车辆的正常行驶，公路的效能无从发挥。超限运输车辆维护保养较差，机械故障频发，导致恶性交通事故时有发生，安全保障的效能无法体现。常态化的现场超限超载执法又存在效率低，成效弱的问题。

因此，为提升道路运输超限超载监管效率，需建立一个基于互联网和云数据服务器的，具有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治超数据孪生、运行监管等展示于一体的全流程数字化综合执法与联网监管的溧阳市公路超限超载综合执法监管应用平台。以实现超限超载检测数据的信息采集、资源共享，超限超载检测站点、源头企业检测设备的运行监管，超限超载的数据管理，超限超载数据的决策分析、应用和实现非现场执法，超限超载执法的指挥调度等功能。

项目实施后，通过先进、完善的快速动态称重系统能有效提高治超运维信息化水平，提高网络联动治超，实现省内全网监控，有效打击超限运输，保障社会交通安全。能够为公路网动态检测提供动态的检测交通数据，从而为全国、全省或省级以下公路网运行检测提供支撑，并为有效整合数据资源，实现共享预留接口。同时带动部分相关产业链发展，提高公路运输服务水平，促进货运市场良好循环发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后，接甲方通知 90 日内供货并安装施工完成。

地点（范围）：甲方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3. 售后服务（质保期）：叁年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

本次项目计划建设一个基于互联网和数据中心云数据服务器的，具有数据采集、数据管理、数据分析、指挥调度、治超数据孪生、运行监管等展示于一体的全流程数字化综合执法与联网监管的溧阳市公路超限超载综合执法监管应用平台。

超限超载监管服务平台应用于综合执法大队中心端，集协同办案、监控指挥、移动执法、非现场执法、综合查询展示等功能，主要子系统包括：

1、基础信息管理

1.1、基础信息管理

支持对全市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检测设施设备、各类站点、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

- 1) 系统实现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非现场检测点、普通公路收费站、重点货运源头站等各类站点的设备基础信息的管理。治超站设备包括轮廓检测设备、低速称重检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非现场执法站点设备包括高速称重预检设备、视频监控设备。源头站点设备包括地磅、视频监控设备。设备信息包括安装时间、安装站点、型号、IP 地址、厂家技术支持人员信息、站点维护人员信息。站点设备和设备信息以列表的形式展现。系统支持指定站点名称、设备类型、站点类型等字段对治超站、非现场执法站点和源头企业内的设备基础信息进行查询。
- 2) 各类站点主要包括：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非现场检测点、普通公路收费站、重点货运源头站等各类站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非现场检测点、普通公路收费站基础信息包括站点名称、所在行政区划、站点类型、主管部门等；重点源头企业基础信息包括企业名称、所在行政区划、企业类型、主管部门、治超管理部门等。系统支持指定企业名称、行政区划、企业类型、管理部门等字段对重点源头企业基础信息进行查询。
- 3) 执法管理机构数据主要指标包括：单位名称、所属省市、所属地市、所属县市、单位地址、单位邮政编码、负责人、联系人、联系电话、业务上级机构等。
- 4) 执法人员数据主要指标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属执法单位、职务、执法证号、执法门类、执法区域、从事执法日期、执法证有效日、执法证状态等。
- 5) 执法车辆数据主要指标包括：车辆品牌、型号、车牌、颜色、使用年限等。

1.2、系统信息管理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志、系统参数、个性化配置等系统管理功能。

- 1) 用户管理，登录名/姓名的查询功能；用户管理表明细；用户名、姓名、角色、启用状态、创建时间、编辑用户和重置密码等操作。
- 2) 角色管理（提供权限管理），新增角色（名称、启用状态、所属部门、网页菜单、APP 菜单、所有权限），修改、删除角色。
- 3) 系统日志，系统日志表明细：操作用户、操作时间、操作类型、资源名、IP），报表支持导出等。
- 4) 系统参数和个性化配置功能。

1.3、治超业务数据库

通过汇集全市各类站点的称重检测、案件等数据，实现对全市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进行实时管理。

2、执法管理

2.1、路警联合执法管理

路警联合执法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关于治理车辆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交公路发〔2017〕173 号）联合执法，系统提供交警处罚文书的电子化、归档记录等功能。支持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的相关要求，实现执法文书的电子化、模板化办理功能，规范执法过程。

2.2、交通执法管理

- 1) 大件无证运输等不属于路警联合执法范围的违法行为由交通执法部门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

公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相关规定，按照《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9 号令）执法程序进行处罚。

- 2) 治超系统平台应记录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的信息，相关信息应与执法机构和执法人员数据库一一对应。

2.3、非现场执法管理

- 1) 支持非现场取证检测数据上传至本系统平台。包括称重检测数据和称重图像数据，其中称重检测数据包括检测时间、非现场检测点名称、称重检测设备编号、车辆号牌、车（轴）型、车货总质量、最大允许总质量、超限量、超限超载率、车辆轴数等，已选装车辆外廓尺寸自动检测设备的，还应包括车货总长度、总高度、总宽度数据；称重图像数据包括车辆正面照、车辆尾部照、车辆前侧面照、车辆后侧面照、全景照片和长度不少于 5 秒的视频记录等。
- 2) 治超系统平台应按照证据要求对取证数据进行自动筛查，不符合证据要求的数据进行剔除，剔除数据仅上传结构化数据。
- 3) 治超系统平台提供人工筛查功能，对抓拍取证数据和运政车辆基础数据进行比对，不一致的信息进行核实确认，信息一致后进入案件库。

2.4、执法信息自动抄告

- 1) 非现场治超案件函告，系统支持对非现场超限检测点超限检测数据生成函告单，运用网络、短信、邮寄等方式，提示当事人车辆涉嫌超限相关信息，告知其到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进行处理。
- 2) 治超案件信息抄告，系统支持集中对外省车辆违法案件生成抄告函及道路运输违法车辆抄告信息一览表。
- 3) 接收到本籍范围的一超四罚名单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将相关案件文书上传至治超系统平台。
- 4) 执法文书管理，系统支持通过运政在线获取现场治超案件和非现场治超案件相关的文书信息。对无法通过接口获得的案件信息支持文件导入。对系统录入及查询的文件实现归档记录等功能。
- 5) 抄告函告模板管理，系统支持根据最新的管理办法对抄告模板、函告模板进行编辑操作。

2.5、非法装载源头管理

- 1) 不在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管理范围内的非法装载源头，由辖区治超管理机构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处罚完毕后将相关案件文书或情况上报到治超系统平台。
- 2) 负责协助追查外地区移送的本区域非法货运源头，支持利用第三方货运车辆公共平台卫星定位数据、源头卡口监控数据、电子货运单数据（源头检测数据）等，实现多种数据智能化溯源。

3、指挥调度

3.1、监测预警

- 1) 能对异常行驶、无牌车辆、黑名单车辆等进行预警。
- 2) 针对百吨王、超限 100%超限车辆、多次违法未处理车辆等重点关注车辆，一旦重点监测车辆

进入漯河市辖区以及各类电子围栏区域，则进行报警。

- 3) 对进出场重点货运源头站货运车辆装载情况进行监控，发现超限车辆进出场站进行报警。
- 4) 作为一线执法人员的指挥调度中心，可自动快速提取预警目标，系统支持通过第三方货车卫星定位数据定位违法车辆的位置。
- 5) 预警条件（阈值）配置管理功能；
- 6) 能在地图上实时展示多个检测点的预警信息。

3.2、调度管理

- 1) 指挥调度中心的指挥调度工作人员，根据路面上流动执法人员的位置，使用卫星定位、任务指派等技术手段动态分配执法力量，形成快速反应机制，把拦截任务下发给现场一线执法人员，快速进行超限超载目标车辆现场拦截。
- 2) 现场一线执法人员收到协查任务后进行接警确认，打开随身携带的执法记录仪和卫星定位设备记录自己的轨迹并进行现场拦截。现场执法人员应能实时接收指挥调度中心的调度指令，支持通过第三方数据接口在线查询违法超限车辆的卫星定位轨迹信息。车辆拦截成功或不成功均应给予指挥调度中心结果反馈。
- 3) 拦截车辆成功后，现场执法人员进行处理操作，对拦截车辆拍照取证，并将车辆引导至就近的公路超限检测站（点），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处理。

4、大件运输

4.1、大件许可

从上级平台下载大件运输车辆名单，数据列表包括许可 ID、许可证号、最大允许长度 mm、最大允许质量、货物名称、车牌号、路线、起点、终点、开始日期、截止日期等。

4.2、通行管理

- 1) 根据大件许可信息，利用沿途的超限检测站，预警是否有违章行为等内容，辅助人工对大件运输车辆运输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一车一档对监测数据进行合并逐级上传至平台。
- 2) 路面检测发现大件运输车辆与许可时的信息不一致，除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可将违法大件运输车辆记入大件许可黑名单并上报上级平台。

5、源头管理

5.1、电子运单

负责建立本区域源头企业的货运车辆电子货运单制度，组织源头企业对装载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证、驾驶人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车辆装载情况等进行登记，通过“一车一单”，记录出场货车的货运源头单位、货物种类、品名、重量，驾驶人、起始点、计重人等动态信息，上传至上级平台。

5.2、监管巡查

- 1) 监管巡查，巡查人员的日常巡查，记录巡查轨迹，普通巡查事件，当场处理拍照记录留存数据；案件管理为巡查过程中遇到较大案件不能当场处理完毕或无法做出决定时上报至上级部门，由上级部门给出处理意见后执行案件处理；实时地图实时反应了当前地图区域范围内的企业巡查事件情况及位置，便于应急指挥，协同执法。

- 2) 公告管理, 通知公告可用于系统平台向各级机构人员终端系统发送通知公告。
- 3) 统计管理, 查询执法人员巡查轨迹记录, 可在地图上查看轨迹回放, 统计巡查企业数量次数。巡查统计可按时间段统计各中队巡查事件数量及处理情况等。

6、运行监管

6.1、运行监控

- 1) 可对超限检测站、非现场检测点、重点货运源头站等单个站点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 2) 可对区域内车辆称重检测数量、超限车辆数量、治超案件数量等治超运行情况进行监测。
- 3) 可对治超系统平台服务器、数据库等运行状态监测。

6.2、业务监督

实现对治超工作情况, 以及交通、公安、工信等各部门治超监管情况、分工协作情况的监督。包括车辆追踪、现场执法业务监督、非现场执法业务监督、货运源头企业业务监督、执法信息移送抄告业务监督、治超绩效考核评价、系统设备运行状况考核等。

7、综合分析

7.1、综合查询统计

实现对各类治超相关信息的查询和统计功能, 包括设施设备基础信息查询统计、各类站点检测信息查询统计、治超案件数据查询统计等。

7.2、治超业务分析

通过设定关键指标, 实现对治超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 包括执法力量统计、非现场执法业务分析、超限指标分析、货车来源分析、重点路段分析等。

7.3、治超数据孪生

- 1) 治超平台数据内容定制化孪生, 基于已建治超平台输出数据, 做主要数据孪生, 实时展示治超态势、数据流动等态势, 让平台具备可视化功能。
- 2) 可视化云渲染组件, 基于 OpenGL 渲染, 并结合云渲染技术, 发布成 JS SDK 开发包形式, 供应用层进行调用。默认 1 路云渲染并发访问能力。包含三维数据加载、三维人机交互、三维图层、三维功能、三维特效等功能; 底层渲染基于 UE4; 云/流渲染架构;
- 3) 可视化图观平台, 支持地质数据组织、数据管理、数据计算及数据呈现, 为未来城市交通运营综合管理提供数据组织、管理、计算及呈现组件。
- 4) 治超专题态势感知应用, 含所有的交互逻辑、数据标牌、呈现效果及弹出、高低保真、UI, 数据接口, 态势专题库等。
- 5) 云渲染平台软件安装实施服务, 成云渲染平台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测服务。

2. 溧阳市普通国省干线货车不停车动态称重检测系统平台建设项目采购清单明细

硬件清单

序号	名称	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可视化工作站	CPU: Intel i7-11600K, 核心 \geq 6, 主频 \geq 3.9GHz, 数量1; 主板: Intel 芯片组主板、数量1; 内存: \geq 32G; 电源: 额定功率 \geq 700W、数量1; 显卡: 不低于 Nvidia GTX1660、数量1; 固态硬盘: 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数量1;	台	2	操控席网页显示专用
2	流渲染服务器	CPU: Intel i7-11600K, 核心 \geq 6, 主频 \geq 3.9GHz, 数量1; 主板: Intel 芯片组主板、数量1; 内存: \geq 32G; 电源: 额定功率 \geq 700W、数量1; 显卡: 不低于 Nvidia GTX1660、数量1; 固态硬盘: 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数量1	台	1	后端流渲染专用
3	数据服务器	CPU: XEON 银牌 4215 主频 \geq 3.20GHz 核心数 \geq 8、数量1; 主板: Intel 芯片组; 内存: \geq 32G、数量1; 显卡: 板载、数量1; 固态硬盘: SSD 1T、数量1; 机械硬盘: 4T \times 2 RAID1、数量1; 网卡: 千兆电口、数量2	台	1	后台 WebAPI 与数据库服务
4	云服务器	CPU: 核心数 \geq 8; 内存: \geq 32G; 固态硬盘: 1T; 机械硬盘: 4T; 网络带宽: 1000Mbps 对内网渲染设备 + 100Mbps 对互联网	台	1	后台 WebAPI 与数据库服务
5	显示器	屏幕分辨率: 3840 \times 2160 带鱼屏	台	1	操控席专用显示设备
6	机柜租赁	运营商数据中心一台机柜 2 年租赁, 用于安装服务器	项	1	

软件清单

序号	系统名称	内容	功能	单位	数量
1	基础信息管理	基础信息管理	全市超限运输车辆检测设施设备、各类站点、管理机构、执法人员、执法车辆等基础信息的管理功能。	套	1
2		系统信息管理	用户管理、角色管理、系统日志、系统参数、个性化配置等系统管理功能。	套	1
3		治超业务数据库	全市各类站点称重检测数据进行实时管理。	套	1
4	执法管理	路警联合执法管理	属于路警联合执法范围的超限超载案件应由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负责消除违法状态, 由交警处罚计分。	套	1
5		交通执法管理	不属于路警联合执法的交由交通执法部门执行	套	1
6		非现场执法管理	对于非现场检测点采集的取证信息, 提供证据分拣管理功能, 辅助人工进行证据分	套	1

			拣, 并支持后续违法行为告知等业务。		
7		执法信息自动抄告	治超信息的抄告及反馈管理, 支持对抄告信息的处理情况与反馈进行查询跟踪。	套	1
8		非法装载源头管理	非法装载源头交由辖区治超管理机构负责, 负责协助追查外地区移送的本区域非法货运源头。	套	1
9	指挥调度	监测预警	对违法行为预警, 调度中心快速获取车辆位置。	套	1
10		调度管理	调度中心下发拦截任务, 一线执法人员现场拦截处理。	套	1
11	大件运输	大件许可	从上级平台获取大件运输车辆信息	套	1
12		通行管理	具备大件运输车辆自动核查功能	套	1
13		电子运单	负责建立本区域源头企业的货运车辆电子运单。	套	1
14	源头管理	监管巡查	监管单位每月定期现场巡查等, 对重点货物装载源头单位等货物装载情况检测数据等进行核查, 开展监管平台数据统计与分析, 统计各地源头超限超载运输情况, 针对性严格依法查处涉超违法违规行为, 指导和督促企业落实好治超安全管理工作, 杜绝涉超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套	1
15	运行监管	运行监控	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治超案件数据, 实现对全市超限超载情况的运行监测等功能。	套	1
16		业务监督	汇集全市各类治超站点的称重检测数据、治超案件数据, 实现对全市治超业务开展情况的监督等功能。	套	1
17	综合分析	综合查询统计	实现对治超相关综合信息的查询和分析, 全面掌握本辖区治超工作开展情况。	套	1
18		治超业务分析	通过设定关键指标, 实现对治超各项业务开展情况的分析。	套	1
19		治超数据孪生	平台支持电子地图功能, 可在地图上标注对公路超限检测站(点)、非现场检测点、普通公路收费站、重点货运源头站等各类站点的设备位置, 结合不同点位的治超数据统计, 可分析出区域治超站现状, 为治超点规划提供决策依据。此外, 电子地图还支持执法车辆、执法单兵的接入, 实时了解移动执法人员的位置, 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指挥调度。	套	1

3. 验收标准: 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模板供参考)

甲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乙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代理机构：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项目系统集成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对 []项目进行总体策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乙方向甲方出具项目技术方案（如有，见本合同附件），并经甲方认可后进行实施、服务及保障。

1.2 系统集成所应达到的质量要求按项目技术方案执行，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执行。

1.3 乙方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具体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如甲方提供的图纸（如有）与《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不符的，以《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为准。

1.4 项目的履行地点[]。

1.5 本系统集成项目合同金额为[]元（大写：[]圆整）。

1.6 工期：本合同生效且符合进场施工条件后[]天内（以最晚时间为准）。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甲方造成乙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第二条 甲方职责

2.1 提供系统集成所需的工作场地及条件；

2.2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到达甲方后，双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设备、材料交由甲方负责保管和看护，若因保管和看护不当造成的损坏或短缺，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足，但有关费用由甲方承担。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3 提供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图纸、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2.4 在项目期间做好必要的项目配合和协调工作；

2.5 在方案有变更时应尽早通知乙方，并做好书面记录。因此导致工期迟延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2.6 在双方项目验收完毕前，甲方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的线路和设备，否则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2.7 本项目中乙方所提供项目技术方案、系统或软件及相关技术等知识产权属乙方或权利人所有，甲方仅享有使用权，且甲方保证只将其用于本项目。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泄露、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否则，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第三条 乙方职责

3.1 设计并与甲方详细讨论方案，解答甲方对系统的相关咨询；



3.2 按照项目技术方案实施项目，保质、保量、按时完工；

3.3 负责提供本系统集成项目所需的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详见本合同附件），并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根据项目需要，经甲方代表签证，乙方可使用代用材料或设备。因甲方原因使用时，由甲方承担发生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时，由乙方承担费用。由于市场供应情况变化而造成材料或设备变更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3.4 竣工后提供详尽的技术文档。

第四条 项目管理

此项目乙方选派最优秀的项目管理人员进行项目管理，并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乙方接到甲方要求后[]内派出现场代表到工地，协调项目施工，以确保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第五条 验收

5.1 甲乙双方应在设备（材料）到场后的[]个工作日内按照《硬件设备及相关材料清单》中约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对设备（材料）进行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设备（材料）验收合格。

5.2 乙方提供竣工验收资料后[]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根据项目技术方案进行项目验收，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验收，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项目验收合格。

5.3 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分段验收申请资料后[]个工作日内，应根据项目技术方案（无项目技术方案的则按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对完工部分进行分段验收，完工部分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该完工部分验收合格。

5.4 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存在质量问题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或返工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上述验收标准及方案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甲方签字确认；甲方逾期不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5.5 本合同项下设备（材料）的所有权自甲方向乙方支付完项目验收款（即付至合同总价的[]%）后转移至甲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审计结束后 30 日内付至审计金额的 95%，待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

第七条 维护

7.1 本集成项目的质量保证期为[两]年[设备（材料）的质保期自设备（材料）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系统工程的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如为分段验收的，则系统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自分段验收之日起分别计算）]，在此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维护，并承诺[2 小时]内响应，乙方故障受理热线为[]。但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台风、雷击、地震、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完全避免并不能完全克服的客观情况或非乙方原因造成损害的，乙方提供收取材料成本的免人工费用的维护。

7.2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收取成本（人工）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设备、材料为正规渠道产品，若验收时发现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保证项目的施工质量，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无偿整改或返工。

8.2 甲方若逾期不支付乙方合同款，每逾期一周，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作为逾期违约金，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并不免除其支付合同款的义务。

8.3 若因乙方责任影响进度，每延迟一周，乙方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若因不可抗力、甲方原因或第三方原因影响进度，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责任。

8.4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的，除乙方工期顺延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还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停工、窝工等损失及其他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付款项的利息等。

8.5 任何一方可在违约事项发生后[]个工作日内，向对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对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对方在[]个工作日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被接受。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9.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乙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的，不在此限。

10.4 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但未在本合同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本合同与其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冲突时，以补充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10.5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0.6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0.7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10.8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9.9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溧阳市正投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溧阳市平陵西路 258 号 1 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 话: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

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商标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0、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1、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12、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